

#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19〕164号

---

##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提升实验室安全水平，保证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学校对《河海大学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进行了修订，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河海大学  
2019年12月13日

---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录入：顾建国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校对：孙雅茹

---

附件

## 河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提升实验室安全水平，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是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公布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凡购买、储存、使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校内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学校、学院（部门）、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领导机构，组织开展全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是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编制、采购审核及危险化学品集中购置、使用监管和回收处置，规划和实施实验室危险化

化学品安全管理公共技术设施建设。保卫处负责配备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消防设施和监控设施，以及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危险化学品被盗案件等工作。

**第五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学院（部门）分管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安全宣传教育以及应急演练。

**第六条** 学院（部门）指定专门的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编制和上报危险化学品台账，审核危险化学品申购人资质，定期检查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督促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按章操作，宣传危险化学品相关知识和使用注意事项。

**第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职工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全面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管理动态台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八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不得伪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危险化学品购买凭证。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供应工作应严格按照公安部门有关许可制度办理，

采购人员要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购买申请人根据合理的实验教学任务或科学研究需求，严控采购数量，填写相关申请材料，经学院（部门）分管负责人审核后，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审批。具体流程为：

（一）确保用于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施和环境具备相应的安全技术条件；

（二）危险化学品申购人填写《河海大学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购买审批表》（见附 1）或《河海大学管制类危险化学品购买审批表》（见附 2），购买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必须同时提供公安部门要求的有关材料，填写后交学院（部门）分管负责人审核；

（三）学院（部门）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四）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申请经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后，由申购人向合格供应商购买；

（五）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申请经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审核后报公安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统一向合格供应商购买。

合格供应商是指经过学校评估后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供应商按照规定将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输到学校指定位置，申请购买人和供应商做好现场危险化学品名称、规格和数量的核对，并签字确认。

## 第四章 储存与使用管理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储存柜，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公安部门的要求，分类分项存放，专人管理；实验室应配备相应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十一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必须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及特性，设置相应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隔离等安全设施设备。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分管负责人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核查，防止被盗或丢失，如发现被盗或丢失等必须立即向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报告。

**第十二条** 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带离实验室，严禁将食物等个人生活用品带入实验室。

**第十三条** 实验室须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的领取（使用）量、领取（使用）人、储存量、领取（使用）时间等信息，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

**第十四条** 学院（部门）每月核查一次危险化学品账物，做到账物相符。危险化学品自登记入账超过半年未使用的，须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登记备案进行校内无偿调剂。

**第十五条** 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和流向登记按照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15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严格遵守“双人双锁”的规定。

**第十六条** 剧毒化学品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委和地方相关部门发布的《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002-2012）和《江苏省教育科研和医疗单位剧毒化学品治安安全管理规定》（苏公规〔2013〕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遵守“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领用、双人双锁、双本账”，配备专门的保险柜并固定。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参照剧毒化学品管理。

## **第五章 回收及处置管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禁止混合收集、存储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严禁直接丢弃。

**第十八条** 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做好台账管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化学特性和数量，分类回收；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定期统一组织回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处置；过期化学品处理严格按照公安、环保等部门的规定执行，处理费用由学院（部门）和责任人承担。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须符合“废液入桶、空瓶和化学污染物入箱”的要求；废液、空瓶及化学污染物的收集存储必须符合规范，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须张贴名称、类别、数量等信息。

## **第六章 人员培训及防护**

**第二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之前，操作人员必须掌握相关理

化特性、防护要点、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等知识，指导教师确保学生切实掌握相关安全知识，并在教师监督指导下开展实验。

**第二十一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人员，应积极参加培训、交流、进修等活动，取得相应证书，并作为危险化学品购买申请审批的依据，对于长期不参加危险化学品相关培训的人员，取消其申请购买危险化学品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应按照国家《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配备合适的防护用品，实验时必须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

## 第七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院（部门）应制定相应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备案，组建专业应急救援团队，配备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四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时，各学院（部门）根据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按照《河海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海校政〔2019〕90号）和《河海大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河海委发〔2014〕11号）要求进行信息上报和处置。

##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对学院（部门）实验室危



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进行考核，结果纳入年终考核。学校对危险化学品管理优秀的学院（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到位的学院（部门）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的学院（部门）将通报批评，相应削减该学院（部门）实验室建设经费。

**第二十六条** 对于公安、环保等行政部门查处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违规违法事件，处罚结果由学院（部门）和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危险化学品储存、危险废物处置规定的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满足相关要求，学院（部门）必须暂时关闭相关实验室，直至整改达标，关闭及整改情况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因违反规定导致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河海校政〔2017〕115号）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法未尽事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海大学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河海校政〔2016〕12号）同时废止。

附 1

## 河海大学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购买审批表

申购人所在 学院（部门）		申购人姓名		
		申购人联系电话		
序号	品 名	规格	数 量	单 位
用途与实验方案说明：				
申购人承诺：本人保证将申购的上述危险化学品用于校内合法用途（合理的实验教学任务或科学研究需求），在任何情况下不挪作它用，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落实专人管理，接受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和危险废物处理合法合规。如有违反，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购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研用途时填写本栏）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意见：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管人（签字）		保管人联系方式		保管地点
实验中心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申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意见				

附 2

河海大学管制类危险化学品购买审批表

申购人所在 学院（部门）				申购人姓名	
				申购人联系电话	
序号	品 名	分类（易制毒/易制爆）	规格	数 量	单 位
用途与实验方案说明：					
<p>申购人承诺：本人保证将申购的上述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用于校内合法用途（合理的实验教学任务或科学研究需求），在任何情况下不挪作它用，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落实专人管理，接受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和危险废物处理合法合规。如有违反，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购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科研用途时填写本栏）</p> <p>项目名称： _____</p> <p>项目负责人意见： _____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保管人（签字）		保管人联系方式		保管地点	
<p>实验中心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p>申购单位承诺：本单位对上述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监管，确保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和危险废物处理合法合规。</p> <p>申购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职能部门意见					